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1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 说明	1-10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12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根据贵部要求，我们对贵部在关注函中提出涉及的会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请结合本次授权技术许可的使用方式，详细说明技术许可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及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拟向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服务。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拟对外许

可专有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47,790.51 万元，广州国显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对外许可专有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48,228.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广州国显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公司提出技术服务的需求，若广州国显提出需求，则公司需要为广州国显提供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额外的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经广州国显与公司协商一致，如广州国显提出需求，则相关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额外的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技术许可

1. 技术许可交易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涉及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淀，主要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 AMOLED 模组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

2. 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3. 交易定价

广州国显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方对上述专有技术的价值进行了专业评估，并由评估方出具了文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5 号”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48,228.95 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方对上述专有技术的价值进行了专业评估，并由评估方出具了文号为“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47,790.51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4. 结算方式

广州国显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50%的技术许可费；广州国显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剩余 50%技术许可费。

（二）技术服务

1. 交易内容

基于广州国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需求，公司与广州国显同时约定，若广州国显存在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额外的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需求，可书面向公司提出，双方将遵守合同中对服务项目对应的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的相关条款。

2. 服务期限

自广州国显书面提出技术服务需求起一年。

3. 交易定价

根据广州国显与公司预计的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250 万元、 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250 万元。广州国显根据实际需要

决定是否提出技术服务的要求，若提出需求，公司应按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广州国显同意，若公司为提供技术服务发生实际工时若少于预计，仍依据所需求的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4. 结算方式

广州国显提出技术服务需求，公司提供服务后，广州国显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的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

二、技术许可收入的确认时点及具体会计处理事项

(一) 技术许可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次技术许可的收入确认时点：全部技术许可相关资料交接完毕时确认技术许可收入。

(二)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拟于全部技术许可相关资料交接完毕时，一次性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广州国显为本公司持有 17.86% 股权且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未实现内部收益需进行抵消。

三、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一)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十条:

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一)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二)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二) 通过五步法识别合同履约义务情况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广州国显拟签订的合同，公司方需经董事会审批，广州国显则需其国资股东审批，待审批完成签署合同，则表明交易双方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广州国显拟签订的合同，明确了公司需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技术许可清单、可能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等义务以及收取交易对价的权利；明确了广州国显获得专有技术使用权、具有决定是否选择提出技术服务的需求等权利以及需支付相关价款、遵守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范围等义务。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公司与广州国显拟签订的合同，明确了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虽然广州国显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广州国显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对外许可专有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方出具了文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5 号”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相关技术许可以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技术使用权许可，并收取相关技术许可费，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同时公司存在可能向广州国显提供技术服务的义务，若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则公司将收取相关服务费，亦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广州国显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再次穿透股东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7.322%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00%)	---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00	74.821%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9992%)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00%)
			广州南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833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局(100.00%)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1658%)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91.00%) 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9.00%), 现已更名为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0.0017%)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71.739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2609%), 其最终穿透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	---	---
合计	560,000.00	100.00%	---	---

广州国显的控股股东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 在穿透股权后的投资人基本为广州国有企业, 其信用程度高。同时广州国显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国显股东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8.37 亿元, 具备支付能力, 交易对价很有可能收回。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商品及隐含承诺	是否明确可区分	判断依据、理由
技术许可	是	公司提供的技术许可为永久许可, 合同中明确了技术许可的定价基础及交易定价、收款方式。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	是	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范围, 且单独定价、单独结算。且技术服务间以及技术许可间无关联条款。

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商品及隐含承诺	是否明确可区分	判断依据、理由
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	是	

未见合同中明确其他特定交易合同条款。

3. 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商品及隐含承诺	交易价格（含税人民币元）	定价基础
技术许可	475,00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评估报告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	12,500,000.00	根据广州国显与公司预计的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	12,500,000.00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商品及隐含承诺	交易价格（含税人民币元）
技术许可	475,000,000.00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	12,500,000.00
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	12,500,000.00

5.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单项履约义务	确认收入方式	确认收入时点	判断依据、理由
技术许可	时点	技术资料交接完毕时确认收入	见三、(三)。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	时段	对已提供服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参考合同条款，根据服务提供情况确认收入。
技术升级或维护服务	时段	入	

(三) 技术许可收入确认的判断

1. 按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根据合同判断公司转让技术许可后，不会从事对技术许可相关技术的重大影响的活动，也不向广州国显转让商品。故该项交易应该作为时点的履约义务。

2. 以技术资料交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合同约定技术许可使用方式为广州国显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广州国显设立了工艺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在公司将技术资料交接广州国显后，广州国显即已取得技术使用权，运用于目前的产线建设、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且其在使用合同技术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产品和利益归其所有，广州国显能主导其在合同技术基础上所形成的全部经济利益。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公司将技术资料交接视为完成履约义务、合同标的控制权交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分析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公开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作价基础	标的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确认收入方式
维信诺	2020 年	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 等一系列 AMOLED 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	永久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评估报告书	人民币 4.75 亿元	是	于相关技术许可对外交付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宁德时代	2017 年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 4 个领域的 185 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该许可不可被应用于电动汽车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10 年，满期后双方认可，可延迟 5 年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58 号评估报告书	美元 5,500 万元	是	于相关技术许可对外交付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年度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作价基础	标的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确认收入方式
ST 猛狮	2019年	三款车型技术涉及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排他许可使用权	10 年，双方同意后可以续展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基础许可费人民币 1.56 亿元，提成基础许可费按购买方销售额的 0.1%	是	当月一次性确认收入

通过对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公司对技术许可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惯例。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现有资料来分析，公司拟对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技术许可的收入与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账务处理应根据正式合同进行确认。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曉輝
440300081127

张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韓軍民
440300081127

韩军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 执 业 照

(副本)(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执业证号: 1100000063563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汁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